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6〕5号

当事人名称：内蒙古锦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长滩煤矿分公司

负责人：董自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MABW24A01H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长滩村

我局于2026年4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巡查人员于2026年2月26日通过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视频监控系统对你公司进行了非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煤场、矸石、排土场三个摄像头不正常运行，存在断网情况。2月26日，我局准格尔旗分局执法人员在工作群中提醒你公司长滩煤矿的三个摄像头与市生态环境局视频监控系统断网，并要求尽快维修。你公司承诺在2026年3月12日之前视频数据可正常上传。期间市旗两级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多次询问整改进度并进行提醒警告。经你公司再次督促，广电内蒙

古网络有限公司准格尔旗分公司承诺在2026年3月20日前恢复视频数据正常上传。2026年4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赴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煤场、矸石、排土场摄像头仍不正常运行，处于断网状态。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我局执法人员2026年4月2日所作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证明内蒙古锦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长滩煤矿分公司煤场、矸石、排土场三个摄像头不正常运行，存在断网情况。

2. 《视频监控问题转办表》证明我局巡查人员通过视频监控发现内蒙古锦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长滩煤矿分公司煤场、矸石、排土场三个摄像头不正常运行，处于断网状态，并按程序提醒、警告企业工作人员。

3.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为内蒙古锦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长滩煤矿分公司。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矿山开采、煤炭洗选、电力、冶金、水泥、化工等企业应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进行监控。视频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并正常运行”的规定。

依据《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矿山开采、煤炭洗选、电力、冶金、水泥、化工等企业未按要求安装、联网大气污染

防治视频监控设施，或者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视频监控设施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因本案无可参照的自由裁量标准，且不在市局集体讨论范围，结合你公司经多次提醒警告后仍未完成整改的违法情节，经案件审查会议集体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2日

